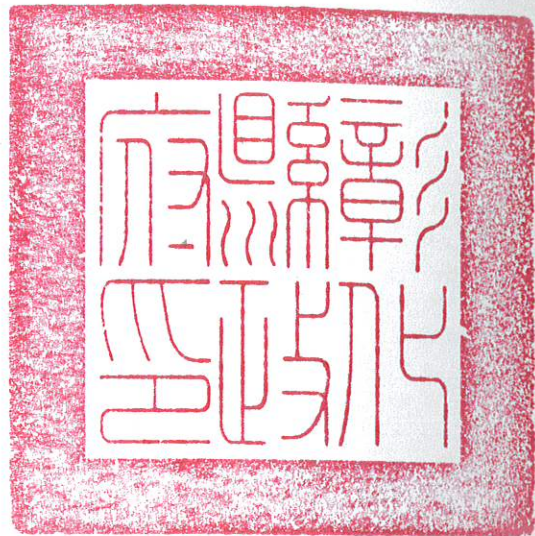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兒少字第1040216038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林福賢君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7條第3項之規定。

依據：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5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負責人：林福賢。
- 二、店名：佳祥茶葉行（佳美美容護膚館）。
- 三、要旨：經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於104年6月6日22時27分在佳祥茶葉行查獲違法放任未滿18歲兒童進入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。
- 四、依據法條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：「兒童及少年不得出入酒家、特種咖啡茶室、成人用品零售業、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、色情、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。」及第3項規定：「第一項場所之負責人及從業人員應拒絕兒童及少年進入」。同法第95條第2項規定：「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公布場所負責人姓名」。

縣長魏明谷